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姚铮，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符合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履职概况

2025 年，我坚持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决策过程并对相关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1 次，本人均全程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形。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开展了审慎研读与充分研判，结合议案具体内容、宏观形势及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独立客观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出售和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

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中与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讨论，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审议。

同时，本人还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中“绩效与履职评价”的有关内容；就公司建立“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可行性与具体构想展开讨论。

此外，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针对需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查。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加议案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座谈会、现场办公等形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在现场工作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薪酬考核评价体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套期保值、安诺新程运营进展等事项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现金流安全性、债务结构合理性、贸易业务风险性。从财务角度优化投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完善业务盈利模型与盈利测算，稳步推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核查与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公正、客观的判断，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动态，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

合法性、合规性，让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与审慎核查，全面跟踪相关事项的决策流程、执行过程及信息披露流程，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独立、明确的判断意见，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

（一）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核查交易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严格把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细致审阅，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内控体系有效性，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就公司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慎评估事务所执业资质、独立性与专业能力。

（四）关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核查相关聘任程序合规性，考量任职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管控体系稳定运行。

（五）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严格审核提名程序、任职资格条件，确保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治理规范。

（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的相关内容，就公司建立“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可行性与具体构想展开讨论，跟进公司建立相关制度的进度，将敦促公司在2026年上半年完成制度建设和方案披露。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恪守诚信勤勉履职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履职期间，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秉持客观审慎态度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

范运行与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顺畅沟通，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助力公司持续健全治理架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忠实与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审慎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贡献力量。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姚铮

2026年4月